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勤县三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世茂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勤县三雷镇 2025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民勤县三雷镇 2025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民勤县三雷镇政府院内。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工程建设内容：地面改造 834.44 平方米，铺设地暖 872.74 平方米，瓷砖踢脚线 63.63 平方米，更换木质套装门 14 樘，内墙、天棚粉刷 2750.11 平方米，屋面防水修补 350.35 平方米，外墙水包水多彩漆 796.68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柒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柒角(797870.7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价款 30%工程款，工程施工阶段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经组织验收通过后，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质保金，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所有工人应遵守工地的规章制度及施工操作规程。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民勤县三雷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733300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生

地 址：三雷镇城东工业园区兴平路16号

邮政编码：733300

电 话：13830512876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行

账 号：61013100300016090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相关要求

1、词语定义及要求

1.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和相关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3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

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按约定处理。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合同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4.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内写明，但职

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约定处理。

4.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项目经理

5.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对本项目的一切安全质量、进度及合同等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住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5.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

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6、承包人工作

(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2) 按合同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5) 承包人未能履行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人员、财产安全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6.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开工及延期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8、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

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工程竣工

10.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0.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

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1、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2、检查和返工

12.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2.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3.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3.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4、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工程试车

15.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5.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5.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5.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5.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施工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16.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7、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事故处理

18.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8.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

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9.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两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协商约定而调整，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0、工程量的确认

工程建设过程中或建成后，建设单位组织设计、质检、监理、施工单位现场丈量计算，此结果作为工程决算依据。

21、工程款支付

21.1 工程款付款，按设计图纸现场核实丈量，按照已完工程量付款；工程完成后，依据本项目审计价款支付剩余工程款。

21.2 工程款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安全等方面负责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3、工程设计变更

2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

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发包方、承包方、设计、监理协商解决。

25、确定变更价款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6、竣工验收

2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合同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6.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6.4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6.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在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7、竣工结算

2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7.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7.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7.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8、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安全的全部责任。保修期内，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29、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约定：工程完工经组织验收通过后，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质保金，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十、违约和争议

30、违约

30.1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导致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0.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1、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

(1)施工期间,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

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工程施工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2、保险

32.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2.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2.3 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2.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3、合同解除

3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4、合同生效与终止

3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4.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民勤县三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世茂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民勤县三雷镇 2025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承包方对工程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发包人通知后 2 天内承包方派专人到达现场维修施工，对于人为损坏及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不承担保修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马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民勤县三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世茂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民勤县三雷镇 2025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民勤县三雷镇 2025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民勤县三雷镇政府院内。

二、工程施工期限：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及专职的安全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

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工程项目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的要求施工。

4、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7、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

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9、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0、乙方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器线路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1、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随意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2、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应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调查，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因火灾、自然灾害、机械事故等造成人身伤亡（包括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其它人员伤亡等），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并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4、本协议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委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马强，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民勤县三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世茂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民勤县三雷镇 2025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民勤县三雷镇政府院内

为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反腐败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违纪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确保工程竣工时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双优”目标的实现，按照“建设工程承包、工程廉政‘双合同’保障机制”的原则，工程发包方（甲方）、工程承包方（乙方），在签定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自愿签定建设工程廉政协议，工程承包方必须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共同推进廉政建设。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代报销甲方人员开支的发票等，工程施工期间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各种名目的宴请，不得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的娱乐活动。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金，如有违反，

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并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同价款 1-3%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罚。

二、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举揭发，经核实

被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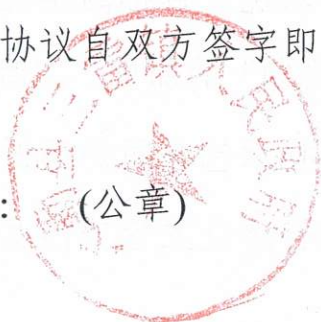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变相索贿，被乙方检举，经查实后，丙方有权从甲、乙方获得被索贿金 1-3 倍款额作为奖励（此款由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负责人均应分别加强对各方人员进行廉政教育、遵纪守法教育，禁止赠送、贿赂、索要、收受行为发生。如遇某一方发生上述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对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对方上级主管部门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情节性质严重者报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此协议与工程承包合同一并签定，以加强监督。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志勇

2025 年 4 月 25 日